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

上訴人 王智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賴鎮元因114年訴更一字第10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原審請求給付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45,600元及起訴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本院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同為6,045,600元，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08,4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翁鏡瑄